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4月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鳳里街160號。

本公司已於香港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6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佩琪女士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與上文所載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及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緊隨[編纂]及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6月17日，昆山群啟之註冊資本由200,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420,8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2026年●月●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以及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H股(約佔上述已發行H股數目之[編纂]%)的[編纂]，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細則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細則；
- (c)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止)止期間內，隨時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目的，配發及發行H股，惟所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時已發行H股數目之20%；及
- (d)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之一切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由蘇州群曄、海南群曜、海南群貫、海南群育、海南群鼎、海南群嶧、海南群邦、海南群永、海南欣裕、海南欣煒、海南群昕、海南群玉、海南欣翰、海南欣鉅、洋浦欣皓、Unimeta、UHL、海南欣倫、蘇州群昕匯、蘇州群昕創、蘇州群思翼、蘇州群欣昇、蘇州群喆創、蘇州群思合、蘇州群鑫岑、富拉凱、廈門聯和四期、蘇州昆策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蘇州群昕匯、蘇州群昕創、蘇州群思翼、蘇州群欣昇、蘇州群喆創、蘇州群思合、蘇州群鑫岑、富拉凱、廈門聯和四期、蘇州昆策同意分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6,974,000元、人民幣2,750,000元、人民幣1,989,000元、人民幣3,069,000元、人民幣3,080,000元、人民幣6,754,000元、人民幣2,082,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689,140元、人民幣8,552,500元、人民幣6,185,790元、人民幣9,544,590元、人民幣9,578,800元、人民幣21,004,940元、人民幣6,475,020元、人民幣93,300,000元、人民幣31,100,000元及人民幣15,550,000元；
- (b) [編纂]；及
- (c) 不競爭契據。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個註冊商標、10項註冊專利、9項專利申請、4項作品著作權及3項軟件著作權，以及2個域名，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 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地	註冊 擁有人
1.		81471441	9	2025年7月7日至 2035年7月6日	中國	本公司
2.		81464735	9	2025年6月21日至 2035年6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3.		81458510	9	2025年6月21日至 2035年6月20日	中國	本公司
4.		81457177	9	2025年8月14日至 2035年8月13日	中國	本公司

(b) 域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unimicron-suz.com.cn	本公司	2017年9月5日	2027年9月5日
2.	quncetec.com	本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2035年11月18日

(c) 專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註冊地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線路板的製造方法以及線路板	本公司	2024114481388	發明	中國	2024年10月17日	2044年10月16日
2.	一種ABF膜固化方法	本公司	2024113760069	發明	中國	2024年9月30日	2044年9月29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專 利 編 號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3.	一種封裝載板及其電鍍銅柱的製造方法	本公司	2024113544182	發明	中國	2024年9月27日	2044年9月26日
4.	一種提升IC載板線路解析能力的方法	本公司	2024113578121	發明	中國	2024年9月27日	2044年9月26日
5.	一種封裝載板阻焊層的製造方法及封裝載板	本公司	2023117486711	發明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2043年12月18日
6.	一種封裝載板加工系統	本公司	2025202255441	實用新型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2035年2月12日
7.	用於电路板的治具	本公司	202420715432X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9日	2034年4月8日
8.	電鍍設備	本公司	2024207154334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9日	2034年4月8日
9.	電鍍設備	本公司	2024207154387	實用新型	中國	2024年4月9日	2034年4月8日
10.	一種用於夾持IC載板的回焊治具	本公司	2023201359815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交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 號	發 明 名 稱	申 請 人	申 請 地 點	申 請 編 號	專 利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1.	一種Plasma薄板輸送架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219416120	實用新型	2025年9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發明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2.	一種抑制基板翹曲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118588302	發明	2025年12月10日
3.	一種柔性電纜保護鏈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222966075	發明	2025年10月30日
4.	一種改善載板散熱的機鑽作業方法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117073188	發明	2025年11月20日
5.	一種用於抑制載板翹曲的傳送機構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224745397	發明	2025年11月21日
6.	電路板夾取裝置	本公司	中國台灣	114212753	實用新型	2025年12月1日
7.	一種具邊緣支撐結構的抗翹曲IC載板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226581620	發明	2025年12月16日
8.	一種高寬深比通孔電鍍填孔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11923311X	發明	2025年12月19日
9.	一種改善板彎翹的載板加工方法	本公司	中國大陸	202511946957X	發明	2025年12月23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群策文化推行系統軟件	2010SR025720	本公司	2010年5月31日
2.	群策量測系統分析軟件	2010SR025704	本公司	2010年5月31日
3.	群策廢棄物管理系統軟件	2010SR025806	本公司	2010年5月31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作品著作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序號	作品名稱	作品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開心佑佑	藝術品	魯作登字-2023-F-00526696	本公司	2023年11月9日
2.	群佑佑	藝術品	魯作登字-2022-F-10057731	本公司	2022年12月6日
3.	新春佑佑	藝術品	魯作登字-2022-F-10057737	本公司	2022年12月6日
4.	用心佑佑	藝術品	魯作登字-2022-F-10057738	本公司	2022年12月6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待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書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日期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i)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為零、零及零。
- (ii)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4.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均具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附錄C3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待H股[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推廣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人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概無董事及「一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1.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一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i) 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支付重大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列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5.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全部[編纂]收取相當於[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總額。本公司亦可在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向任何一名或全部[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總額最高相當於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獨家保薦人已／將收取保薦費總計600,000美元。

7.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H股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H股[編纂]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每名買方及賣方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

有意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編纂]；
- (d) [編纂]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